

Circular From IG
Date: 21 October 2016

《2006 年海事劳工公约》修正案财务担保要求

《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》（以下简称“公约”）修正案将于2017年1月18日生效。此后，公约国船舶需持有保险人或其他财务担保人出具的证书，确认已为下述责任落实保险或其他财务担保：

- 尚未结清的船员工资及遣返费用，及相关费用和花费，需符合公约规则2.5，标准A2.5.2及导则B2.5的规定
- 死亡或长期残疾的赔偿，需符合公约规则4.2，标准A4.2以及导则B4.2的规定

所有IG协会的董事会已决定，各协会应提供所需证书。本文旨在告知会员有关此事的最新进展，包括协会正在采取的措施，以使会员能够满足财务担保要求。本文包含关键信息，更多详情，请参阅随附的《常见问题解答》。

需具备公约证书的船舶

以下船舶需具备公约证书

- 在公约国注册的船舶；或
- 在公约国港口挂靠的船舶

公约国详细名单，可在[国际劳工组织数据库](#)查看。

对非公约国注册的船舶无具备公约证书的要求，且该船舶不能挂靠公约国。

更多有关适用公约的船舶类型，可查看协会网站及《常见问题解答》。

流程

所有IG协会将很快告知会员获取证书的流程。协会将向会员发送PDF格式的证书，证书措辞以附录1和2为基础。会员必须打印证书，并确保不迟于2017年1月18日，张贴在船上船员能够到达的显著位置。

证书一旦签发，协会网站“船舶搜索”功能中将做相应记录。

证书由协会提供，且无需向公约国申请签发证书。但一些公约国会要求船东在注册时，提供此证书副本以作备案。

计划与现有协会续保的会员，可获得有效期至2018年2月20日的证书。

保险

某些公约证书下的责任，在标准保赔险船员保障的范畴内。例如，协会规则通常赔偿船员死亡或长期残疾。类似的，海难船员的遣返费用和工资，也是标准保险保障的一部分。但另一些责任在保赔险保障范围之外，尤其是公约修正案标准2.5.2有关船员被遗弃后的遣返费用和工资条款。

协会基于公约扩展条款(附录3)提供证书。该条款规定，协会先予以赔付证书规则和标准责任范围内的船员索赔。该条款同时规定，如果赔付在标准保障之外，会员有义务偿还给协会。

再保险

保赔险保障范围以外的索赔，同样排除在IG集团共保和再保险安排之外。IG集团已经为排除在保险保障范围之外的，公约延展条款范围内的责任，安排了另外的再保险。该再保安排已进入最后阶段，并能够满足所有会员需求，包括小部分例外情况，即船员人数特别多的船队。

总结

公约财务担保要求对船东、保险人、船旗国和港口国都带来了很多挑战。尽管，在国际海事组织公约中有一些类似的强制保险体系，但仍存在相当大的差异。例如，公约未规定担保的统一措辞。此外，船旗国和港口国，就公约的实施和执行具有一定程度的灵活性。在本文撰写时，该公约已有79个缔约国。IG集团正积极建立一个非正式的由18个缔约国组成的通信小组，关于IG集团拟采取的措施，已向该18国征询且给予他们提出意见的机会。目的是使得所提供的担保体系，能满足公约要求，并被所有公约国接受。如有进一步消息，将及时提供。

所有IG协会已发布类似通函

信息来源：International Group of P&I Clubs